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或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CE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 聯合公佈

股份要約截止  
及  
股份要約結果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要約人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外)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 (i)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永義」) 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高山」) 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11 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運榮投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高山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外) 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及有關永義股份要約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 要約人、永義及高山發佈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4 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 要約人、永義及高山發佈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9 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先決條件達成；(iv) 要約人及高山共同發佈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6 日內容有關股份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及 (v) 要約人、永義及高山發佈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7 日之聯合公佈 (「無條件公佈」)，內容有關股份要約被宣佈為無條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要約截止

誠如無條件公佈所披露，所有條件已達成而股份要約已於 2021 年 4 月 7 日在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5.3，截止日期應在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不少於十四(14)天。要約人及高山聯合公佈股份要約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正截止。

### 股份要約結果

緊接 2021 年 2 月 11 日之前 (為要約期之開始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275,687,665 股高山股份，佔高山已發行總股本約 29.60%。

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下午 4 時正 (為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要約人已收妥有關合共 199,291,345 股高山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截至無條件公佈日期高山已發行股本約 21.39%。計入上述高山股份在內，截至無條件公佈日期下午 4 時正，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474,979,010 股高山股份，佔高山已發行股本約 50.99%。

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4 時正，有關已收妥之 393,683,175 股高山股份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佔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山已發行股本約 42.27%。計入上述高山股份在內，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下午 4 時正，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669,370,840 股高山股份，佔高山已發行股本約 71.86%。

除根據股份要約購入之高山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在要約期內購入或同意購入任何高山股份或高山股份之權利；或（ii）在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任何高山相關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 代價結算

接納股份要約之代價將盡快進行結算，在任何情況下（i）收到相關完整及有效接納日期或（ii）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進行（即2021年4月7日），以較遲者為準。

## 高山股權

下文載列（i）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之前；及（ii）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山之股權架構：

高山股東名稱	緊接要約期 開始日期之前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高山股份數目	佔高山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高山股份數目	佔高山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b>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b>				
- 要約人	90,855,000	9.76%	484,538,175	52.02%
- Landmark Profits	23,387,370	2.51%	23,387,370	2.51%
- 佳豪 <sup>(附註)</sup>	161,445,295	17.33%	161,445,295	17.33%
<i>總計</i>	275,687,665	29.60%	669,370,840	71.86%
<b>高山公眾股東</b>	655,770,345	70.40%	262,087,170	28.14%
<b>總計</b>	931,458,010	100.00%	931,458,010	100.00%

*附註：* 佳豪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389,120,000股高山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悉數兌換高山於2017年5月11日發行之佳豪可換股票據後可予發行64,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ii）悉數兌換高山於2017年9月26日發行之佳豪可換股票據後可予發行45,12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iii）數兌換高山於2019年8月28日發行之佳豪可換股票據後可予將發行2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高山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須由登記處妥為登記高山股份轉讓（就收妥之有效接納），由公眾持有 262,087,170 股高山股份，佔高山股份已發行股本約 28.14%（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高山持續滿足《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運榮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永超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1 年 4 月 21 日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董事會成員包括永義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及謝永超先生；以及永義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謝永超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永義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高山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高山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山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高山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要約人董事及永義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